

四年來之

陪都婦女福利社

色德昭

目項務業之辦已

1. 極低廉價格幫助婦女：
 托幼 縫紉 寄宿 寄食
 女工 補習 習習
 社會 交際 療育
 診所 易品
 署 計期
 社會 室室班班部舍園所
 蘭 堂 室 室 班 班 部 舍 園 所
 物 品 寄 存

2. 免費協助婦女：
 傭工 傭工 傭工
 介紹 訓練 寄宿
 介紹 宿舍
 職業 法律顧問
 婦女 法律顧問
 居住 指導
 個別救濟
 (義胞、難民、棄嬰、流亡女青年)

敬啓者包德明同志等創設陪都婦女福利社旨在解決職業婦女之困難增進一般婦女之福利舉辦助產醫院托兒所食堂宿舍生產技術訓練暨職業介紹等事業藉以輔助政府貫徹婦女總動員之旨用意可嘉熱心堪佩惟是創設伊始需款頗鉅基金苟不增充事業殊難爲繼素稔先生熱心公益海宇同欽對此義舉諒荷

贊許用特片言爲介至希

慨允資助俾得早觀厥成則豈獨婦女界之幸也是爲啓

贊助人

蘇	趙	劉	洪	蕭	劉	陳	谷	俞	陳	孔
汰	棣	攻	蘭	吉	維	樹	正	鴻	立	祥
餘	華	芸	友	珊	熾	人	綱	鈞	夫	熙
康	潘	黃	周	陳	顧	王	呂	許	朱	吳
心	仰	徐	啓	慶	翊	正	超	世	家	鐵
如	山	宗	剛	雲	羣	廷	英	英	驛	城

同啓

弁言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德明等致力於勞軍救護工作，以期配合需要，增進抗戰力量。迨民國三十二年，鑑於戰局持久，後方各地貧苦婦女兒童亟待輔導救濟者極多，因乃集合同志組織陪都婦女福利社於重慶。營營經營，幸賴黨國先進各界領袖賜予匡助，於同年四月廿四日正式成立，迄今將屆四週年矣，迴顧前塵，不勝感喟。蓋抗戰期中物資缺乏，而社會救濟又至迫切繁鉅，工作之困難受氣之多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然有二事不能不謹為提及：一為工作同志堅苦奮鬥辛勤服務之精神，至堪佩慰，蓋當時人手鮮少，而任務繁劇，每需晨夕奔走，方克有濟也，一為社會人士贊助之踴躍良足感奮，蓋過去四年中，本社無日不在經費困難中，然亦無日不獲熱心社會事業者之贊助與鼓勵，本社之所以微有成就足以告慰社會人士者此也，抗戰勝利之後，本社將重慶方面之業務，分別交與社會局及婦女會接辦，一面在南京籌設中華婦女福利社，以期配合戰後復員建設之需要，茲編所述純係過去之工作實況，非敢以言工作成績，特就經過事實，略予記載，以供本社同仁及熱心社會事業者之參考，兼以對熱心贊助者略表謝忱而已，至於德明個人與熱心工作諸同志，當更發揮服務之經驗，繼續努力，以期對於婦女福利有所獻助，國家前途無限，本社事業之發展亦無限。

包德明

卅五年十一月一日南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276B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目錄

- 甲、概述
 - 乙、組織
 - 丙、社員
 - 丁、經費
 - 戊、婦女福利工作
 - 己、婦女生產工作
 - 庚、輔導工作
 - 辛、其他
 - 壬、餘書
- 附錄
- 一、陪都婦女福利社收支對照表
 - 二、陪都婦女福利社捐款收入明細表
 - 三、陪都婦女福利社組織章程
 - 四、陪都婦女福利社工作計劃綱要
 - 五、助產醫院章程
 - 六、托兒所組織綱要
 - 七、婦孺診療室規則
 - 八、幼稚園簡則
 - 九、社交室規則

- 十、娛樂室規則
- 十一、宿舍舍規則
- 十二、職業介紹規則
- 十三、物品寄存部規則
- 十四、洗染部規則
- 十五、縫紉部規則
- 十六、理髮室規則
- 十七、升學輔導處規則
- 十八、法律顧問處規則
- 十九、浴室規則
- 二十、居住指導辦法
- 廿一、圖書室規則
- 廿二、傭工訓練班簡章
- 廿三、傭工介紹所介紹規約
- 廿四、客飯部規約
- 廿五、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福利輔導委員會章程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甲、概述

抗戰以還，我國婦女，由於人力之缺乏，或受愛國思想之激勵，外出服務者日漸增多；同時因戰事變化，流離播遷，或因生活費之高漲，謀生無路者，亦日繁有徒。對於此等貧苦無依之婦女，固有待於社會熱心人士協同設法救濟，即已就業之婦女，諸如兒女之撫育，家事之管理等，均為不易解決之困難，問題亦復不少。重慶為戰時首都，上述情形愈為普遍。本社理員長包德明，有見於此，爰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集合同志，發起組織陪都婦女福利社，以謀減少職業婦女之困難，增進一般婦女之福利。蒙黨政軍各機關社團及各界領袖熱烈贊助，籌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當購上清寺中四路十二號房屋為社址。遂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開幕典禮。辦理以來，迄今已達四載。其間工作推進及經費收支情形業已兩度向有關機關報告回顧三年以來雖各項設施未能盡如理想；然以環境之困苦，經濟之艱窘，尙能成就若干業務，不負社會期望，差堪自慰。茲以本社同仁復員在即，政治中心亦已移至南京。所有重慶本社業務業於三十五年四月底全部結束，所有全部傢具移贈重慶市婦女會；傭工介紹所之房屋及傢具移贈培德堂繼續辦理。今後本社仍秉已往精神，在京籌備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組織，為婦女界服務。

乙、組織

本社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執行一切職權。至日常工作，則由理事會推選理事長一人，負責辦理下分福利、生產、輔導及總務四組，并掌各項業務，歷年以來，贊助人如吳鐵城、許世英、蒙立人、朱家驊、孔祥熙、谷正綱、俞鴻鈞、洪蘭友、賀耀組、胡政之、范錫言、包華國、曾求華、馬鴻鈞先生等方予贊助，俾本社工作，得以順利推動，殊深感謝。

丙、社員

本社社員，照章須品性端正，對婦女福利事業富有興趣，並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理事會通過，方得入社。故歷年徵求之社員，均經嚴格審查人數較少，僅得二百六十八人。其中以江蘇籍為最多，計五十五人，至社員之家庭，則以已婚者佔多數，共一百九十二人。社員年齡以二十六至三十歲者居多，計七十三人。社員學歷以大學程度較多，計五十八人。社員職業以服務黨政機關者為最多，計一百二十一人。至社員應繳社費，三十二年度為五十元，三十三年度為一百元，納費既極低廉，赤貧且可免繳

。應享權利，則於本社所辦各種事業均有優先權及優予折扣暨社員其他應享之權利。社員大會共計舉行四次。

丁、經費

本社開辦費，原定一百萬元，雖經各方熱烈贊助，結果僅募得國幣二十七萬零五百元，離目標數字相差懸殊。以致各項計劃，不克如期推行，而若干計劃且因之不能實現。如助產醫院，小型工廠皆是。且本社工作，既以婦女福利為鵠的，而不以牟利為目的。所需經常費用，除少數收入外，不敷過鉅。迭經籲請各方捐助，蒙振濟委員會自三十二年度八月起，每月補助國幣兩萬元，自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改為每月補助國幣四萬元，迄至三十四年度八月份停止補助，由社會部補助至十二月份，至中央組織部自三十二年度七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五千元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停止補助。社會部自三十二年度六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二千元，三十三年度三月份起，每月增為四千元，三十四年度一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一萬元，迄至同年十二月份停止補助。美國援華委員會則自三十三年度九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三萬元，三十四年度五月份起，每月補助改為六萬元，同年十月份起，每月補助改為國幣十二萬元，迄至同年十二月份停止補助。重慶市政府補助五千元，重慶市社會局補助二萬元，重慶市社會服務處補助三千元。此關於各機關所撥補助費之大概也。此外則有重慶市冬令救濟委員會於三十三年三月份撥助專款二十萬元作為傭工介紹

所修建費。各界人士，除捐助開辦費國幣二十七萬零五百元外，尚捐助國幣八十二萬元正以此淺淺之數。而欲舉辦各種婦女福利事業，誠難乎為繼，於是不得不出諸借貸，并設計籌募辦法以作事業費：計在三十二年三、四兩月，公演話劇玉麒麟暨牛郎織女二劇，計淨收入國幣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元，又於三十四年度六月公演話劇小人物狂想曲，計淨收入國幣三十六萬零二千一百八十八元。同年六月間假江蘇旅渝同鄉會舉辦中西聯歡晚會，計淨收入國幣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一元。截至結束時止，尚欠重慶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五萬元，利息六萬元，社長各方挪借款本利共國幣二十五萬三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四分。用以維持各項業務。而本社職員亦均熱心服務，所支薪津，最多者初為一千餘元，本年度亦最高僅國幣一萬七千元，僅足維持伙食。然猶各本信念，共赴事功，此則本社所引為自慰者也。總計三年以來，共收入國幣八百五十二萬零二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一分。共支出國幣八百八十八萬零六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詳見附表。

戊、婦女福利工作

婦女福利工作，部門繁多；本社原擬次第舉辦以期婦女得以多沾實惠乃以物價不斷上漲，經費支絀，不能一一

茲分述如左：

(一)助產醫院 原定開辦費五十六萬元，經常費每月國幣三十四萬元。詎料募捐未獲預期目的，雖有完善計

劃，不克進行。嗣後物價狂漲，終於無法辦理。

(二) 托兒所 初以限於經費及無法覓得地址，一時無從着手。旋以陪都托兒所過少，各界迫切需要，本社於經費萬分支絀之中，多方設法。當擇定學田灣附近作為所址，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向重慶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六萬元，設計建築，於同年十一月八日開幕，初收容幼兒二十一一名，截至三十五年二月份停止，共收幼兒六百二十一名，平均每月收二十三名。至幼兒家長職業，以公教人員佔多數，佔總數百分之八十。故納費方面，為顧及公教人員負擔，務從低廉，較其他托兒所僅及四分之一。且為按月收費其他托兒所為按季收費。三十二年度每月僅收費六百五十元。三十三年度每月僅收費一千二百元。三十四年度每月僅收費二千二百元。三十五年度僅收三千八百元。其他托兒所已有收至一萬八千元者。以致每月短少數萬元至二十餘萬元。然對於兒童營養，務求適合兒童身心之發展。擬定食譜，酌定分量，并經常檢驗體格。對於疾病妥為防範。開辦以來，迄無疾病發生。至兒童體重，平均每月每人增加二·一三磅，亦頗正常。

(三) 診療室 本社開辦時即聘請林業農醫師，常川駐社診療，以便貧病婦孺之就診，並有護士及司藥各一人。僅收掛號費二元。赤貧及抗屬之婦孺，除免費外，并贈送必要之藥品。辦理五月，計初診人數四百七十三人，覆診人數六百九十五人。嗣以附近義務診療所頗多，為避免工作重複起見，遂於三十二年八月底暫行停止。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四) 寄宿舍 本社於三十二年四月，在上清寺先設第一宿舍，設置鋪位一十八個，初僅收寄宿費每日十二元，嗣以物價高漲，宿費亦逐漸增加至三十五年度四月份，增為一百五十元及二百元兩種。其他服務機構所辦者收費四百元至六百元。尚僅及普通寄宿費五分之一。且對於淪陷區來渝之婦女，均免費招待住宿。此外另設長住鋪位五個，以便利職業婦女之寄宿抗戰期間住所之難覓，已成一嚴重問題。本社能力棉薄，聊盡力之所及，以解決一部份之困難而已，長期鋪位每月僅收費四百五十元。嗣因要求寄宿者日衆，而鋪位有限，乃於三十三年五月間，設法在和平路辦理第二寄宿舍，計寄宿人數平均每月三百六十人，自三十二年四月開辦起，至三十五年四月停辦止，共寄宿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人，尤以寒暑假假期，鋪位輒深感不敷，雖經積極設法，然以空地不易尋找，開辦亦須鉅款，擴展計劃未能一一實現，此則本社所引為憾事者也。

(五) 社交室 本社為便利一般婦女集會，并促進交誼起見，設有社交室一所，約可容納一百人，以供婦女座談會展覽會及婚禮之用，平時並備有圍棋象棋及各種樂器暨圖書雜誌等，以備婦女界工作餘暇消遣之用，三年以來，假本室舉行婚禮者計有十次，假本室集會者計二十二次，來室消遣者估計不下二萬餘人。

(六) 簡易食堂 本社自三十二年四月起，即開始辦理簡易食堂，每餐一菜一湯，僅售國幣二十元，一時就食之婦女頗多，莫不交口稱便，惟以平價米經再三交涉，不

易購得，雖勉力支持，終以虧折過鉅，於同年八月底暫行停止，然仍竭力設法，以圖恢復，繼於三十三年度十二月，經與陪都民食供應處商妥，每月供應平價米，在傭工介紹所辦理平價食堂，依照規定每碗飯重十二兩，先售國幣十元，傭增至二十元，以救濟失業女傭，辦理至結束時止，因經嚴密監督成績甚佳。

(七) 物品寄存 本社社址以非交通要衝，故一般婦女寄存物品，為數無多。三年以來，僅寄存六十七件。

此外如肥皂等項，則以地方其地開辦新需者頗鉅始終未能辦理。

己、婦女生產工作

一、縫製衣服 本社社址設於通遠門，專為廉價供應一般婦女縫製衣服，並使婦女學習縫紉技能，俾能自立謀生，故所定價格較之普通成衣鋪約低三分之一，社員且按九折計算，惟以限於設備，不能大量接收，計自三十二年七月份開辦起，至三十五年四月止，共製西服中山服二千一百零二套，中服三千一百六十八套，共計五千二百八十套。以男女單袍為最多計一千四百二十二件，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婦女之來學習縫紉者，共二十一人，由本社供給伙食，酌予津貼，經訓練後現皆已能裁製矣。

此外如家庭工業洗染紡織等部門，或以限於經費或以設備不周，或以缺乏專門人材，加之物價節節飛漲，維持固有業務已感不易，致未能一一舉辦。

庚、輔導工作

婦女輔導工作，在今日尚屬初創，一切計劃規章，均無法可按。但一般婦女之需要輔導則異常迫切。本社以人力物力之限制，雖有崇高之理想，及完善之計劃。舉辦之輔導工作，尙未能實現其半，茲將已辦業務，分述如左：

(一) 升學輔導 每屆寒暑假時，女青年來社諮詢升學問題者頗多。即在平時戰區內遷之女學生前來詢問者亦不乏人。當為之一一詳細解答，指示門徑。并為補救一般女青年失學起見，於三十二年七月舉辦暑期補習班，共入學三十四名於九月初結束，并為推廣職業教育，於同年十二月舉辦會計講習班，分設會計簿記二科收費極廉，三月結算計共辦理二期，入學學生計共八十五名。

(二) 幼稚園 本社設於陪都新市區幼兒頗多，幼稚園僅有一所，不足以應需要。爰於三十二年八月，覓定學田灣空地新建房屋，着手開辦幼稚園。計報名者六十九人，以地址太狹祇收三十一人。於十月八日開學。家長職業以公務人員居多數。課程則為朝會，清潔，識字，工作，故事唱遊等科。并備有兒童玩具，秋千、滑梯，積木，搖椅，浪木等，用以啟發兒童智慧，增加兒童健康，至兒童衛生方面亦經特約兒科醫師舉行體格檢查并免費種痘注射防疫針等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舉辦五期，學童一百四十七人。

(三) 職業介紹 婦女需要職業，往往較男子為尤甚

，惟以婦女就業之範圍太狹，社會又復加以歧視，故本社此部門工作，感覺特別困難，設法介紹職業，時遭拒絕。三年以不登記求業之婦女，計四百二十五人，經介紹成功者，僅家庭教師十四人，小學教員八人其他二人，共計二十四人。僅佔求業者總數百分之六強。

(四) 法律顧問 本社雖經特約有名律師多人，負責法律部門之解答，三年以來，婦女界請求解答者，僅寥寥數人而已。

(五) 居住指導 抗戰以來，陪都因人口劇增房屋發生恐慌，故婦女界前來，請求解決居住問題者頗多，然以房屋不敷，尋覓困難，殊鮮成就。

(六) 傭工訓練及傭工介紹 三十二年五月，重慶市社會局，以女傭訓練工作，異常重要，遂委託本社辦理該項業務當經積極籌備，於六月十五日在介湯街培德堂開辦。以每二星期為訓練期，每月辦理一期至二期，女傭在訓練及待雇期間，供給住宿，課程為精神講話，心算，識字，家庭管理，烹飪，縫紉等科。共訓練十九期。卒業傭工七百八十名，均為先介紹工作，頂得待社會人士之稱道，同年十二月，奉主管當局委託辦理全市傭工介紹事宜，當以事出創舉，經妥訂辦法，悉心規劃，并設法籌措經費，鳩工修建房屋六間，作為女傭待雇及住宿之所，另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每月按實有待雇人數，核撥平價食米，由本社開辦平價食堂，供應待雇傭工，解決其在待雇期間食宿之困難。計自三十三年二月起至三十五年二月份止被介

紹成功之傭工，計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五人，每月平均四百三十七人，自本年三月份起，將本社所建房屋全部及動用物品贈與培德堂是項業務交還社會局派員繼續辦理。其他輔導事業因人材缺乏，經費困難未能開辦。

辛、其他

關於救濟方面，對於貧苦抗戰出征軍人家屬周惠貞，王秀英，王張氏，孫葉氏，蘇少珍等五名，均施以特別救濟。棄嬰二名亦經收容在托兒教養，湖北義民婦女李桂珍等二名，亦以生活無着，由本社供給膳宿在縫紉部學習。現已學成技能，已獨立謀生矣。其餘如七七獻金，鞋襪，勞軍，暨各項婦女運動，本社亦經熱烈參加。

壬、餘言

以上所述，均屬本社重要工作，幸承各機關如中央組織部社會部救濟委員會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等隨時予以指導并予以經濟上之補助。而援華委員會暨各界賢達，亦不吝多方賜教，慨捐巨款，俾婦女福利事業，得以奠定基礎，稍有成就，衷心感謝，匪言可喻，惟茲事體大，頭緒萬端，本社同人又以東歸在即，不能繼續辦理，不得不予以結束，告一段落，回憶數年來之經營，與陪都人士相處之情，不禁黯然。深望各地婦女領袖，繼起辦理則本社數年來之經營，或可作為拋磚引玉之具。而婦女福利事業，自可日益發揚光大豈特一般婦女蒙受無窮之福利而已。

陪都婦女福利社收支對照表

32年4月1日至35年4月30日止

科 目 及 摘 要	小 計	合 會	備 考
收 入 之 部			
捐款收入		1,100,500.00	(詳見附表一)
募捐收入			
公演玉麒麟及牛郎織女話劇淨收入	282,717.00		(詳見附表二)
公演小人物及牛郎織女話劇淨收入	362,188.00		(詳見附表二)
聯歡晚會淨收入	601,731.00	1246,636.00	(詳見附表二)
補助費收入			
中央組織部	150,000.00		
社會部	338,000.00		
振濟委員會	860,000.00		
重慶市政府	5,000.00		
重慶市社會局	20,000.00		
重慶市社會服務處	3,000.00		
陪都振濟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	200,000.00		
美國援華委員會	900,000.00	2,476,000.00	
社員入社收入		2,796.00	
事業收入		2,680,206.40	
資產變價收入		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696.21	
收入共計		8,522,834.61	
支出之部			
籌備費	4,220.00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開辦費	751,200.26	
總務費	3,394,132.54	
事業費	3,982,303.57	
臨時費	352,372.16	
息金支出	402,008.32	
支出共計		8,886,237.25
收支兩比透支		363,402.64

附 表 一

陪都婦女福利社捐款收入明細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四月止

年	月	日	捐 款 人 姓 名	金 額
32	1	9	沙市紗廠	10,000.00
32	1	13	豫豐紗廠	10,000.00
32	2	3	振濟委員會	30,000.00
32	2	3	裕華紗廠	10,500.00
32	3	16	和成銀行	1,500.00
32	3	25	孔院長庸之	20,000.00
32	4	25	中央銀行	20,000.00
32	5	5	康議長心如	2,000.00
32	5	11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2,000.00
32	5	12	四川省銀行	2,000.00
32	6	2	中國銀行	10,000.00
32	6	7	郵政儲金匯業局	5,000.00
32	6	2	社會部	50,000.00

32	6	24	中央組織部	50,000.00
32	6	4	交通銀行	80,000.00
32	7	21	中國農民銀行	5,000.00
32	11	5	張部長治中	2,000.00
32	11	5	吳祕書長覺城	1,000.00
32	3	25	中華慈幼協會	30,000.00
34	3	4	重慶市銀行公會	200,000.00
34	1	31	吳晉航先生	50,000.00
33	11	20	潘昌猷先生	100,000.00
33	11	13	杜月笙先生	20,000.00
34	1	29	錢新之先生	30,000.00
34	11	14	自貢市鹽商公會	400,000.00
共 計				1,100,500.00

附 表 二
募 捐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32 年 4 月起民國 35 年 4 月止

項 目	細 數			小 計	附 註
	票 數	單 價	金 額		
玉麒麟及牛郎織女 公演收入					
玉麒麟收入					
杜 純先生	176	220.00	38,720.00		本劇自 35年3月26 日起在陪都 日建堂由中 萬歲劇團贈 演出，蒙 送17場，每
宣孝歧先生	172		37,840.00		
曾 英先生	187		41,140.00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劉炳森先生	17		8,740.00		
南顯民先生	31		7,480.00		
王主任先生	43		10,560.00		
石玉麟先生	43		10,120.00		
楊文龍先生	37		8,140.00		
陳志剛先生	110		21,180.00		
陳振有先生	60		10,200.00	197,120.00	
牛郎織女收入					
李德祥先生	200	25000	7,500.00		
林振洪先生	200		50,000.00		
楚九皋先生	195		48,750.00		
范其新先生	123		31,500.00		
劉以勤先生	50		14,500.00		
吳 衡先生	5		1,250.00		
陳務本先生	10		1,500.00		
車自成先生	20		5,000.00		
南顯民先生	12		3,000.00		
門 售	11		3,500.00	230,500.00	427,620.00
公演支出					144,902.00
公演淨收入					282,717.00

場60張共10
 20張，除酬
 謝推銷人員
 等18張及銷
 出退回106
 張。實售8
 96張，所有
 票款陸續承
 左列推銷先
 生等交由本
 社收訖（自
 本年3月起
 起至次年3
 月收訖）
 本劇自
 34年4月起
 在陪都抗建
 堂由怒吼劇
 社演出，蒙
 贈送23場，
 每場48張，共
 1,104張除
 酬謝推銷人
 員等21張
 及銷出退回
 161張，實
 售922張，
 所有票款，
 承左開推銷
 先生陸續交
 由本社收訖
 （自本年四
 月至次年三
 月收訖）

小人物狂想曲

九

公演收入

呂 超先生	1	5,000.00	5,000.00		
顧維羣先生	1		5,000.00		
蘇滋餘先生	1		10,000.00		
范鶴言先生	1		20,000.00		

本劇自
 34年6月8日
 起由中電劇
 團在陪都青
 年館演出，
 共五千元票
 100張，壹
 千元票1,16
 3張，陸百
 元票528張
 ，肆百元票

吳鐵城先生	2	10,000.00
孫科先生	2	10,000.00
陳立夫先生	2	20,000.00
中國銀行	4	20,000.00
中央信託局	2	10,000.00
郵匯局	2	1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2	10,000.00
杜月笙先生	2	10,000.00
王世杰先生	2	10,000.00
曾養甫先生	2	10,000.00
朱家驊先生	2	10,000.00
康心如先生	2	10,000.00
鹽務總局	4	20,000.00
俞鴻鈞先生	2	10,000.00
趙棣華先生	2	10,000.00
劉攻云先生	3	15,000.00
開源銀行吳總經理	2	1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傅董事長	2	10,000.00
軍政部	2	10,000.00
資源委員會	2	10,000.00
金城銀行	2	10,000.00
甘肅油礦局	4 5,000	20,000.00
劉航琛先生	2	10,000.00
洪蘭友先生	1 00	5,000.00
政治部	2	10,000.00
申新紗廠	1	5,000.00

104張，除
謝推銷入
員肆百元票
7張及銷出
退回或餘票
五千五元者
張壹千元者
575張，陸
百元者398
張，肆百元
者312張，元
實售伍千壹
票67張，票
千五百元，593
張，陸百元
票130張，85
肆百元票，所
張，自6月承
款11月陸續
交由本社收
訖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豫豐紗廠	2		10,000.00
魯佩璋先生	3	1,000.00	3,000.00
華康銀行	3		3,000.00
中國國貨銀行	2		20,000.00
錢業公會	5		5,000.00
農工銀行	2		2,000.00
劉維城先生	3		3,000.00
錢永銘先生	捐贈		5,000.00
交通銀行	10		10,000.00
中央銀行上海寺分行	捐贈		2,000.00
永利銀行	5		5,000.00
復興銀行	3		3,000.00
中國銀行滄分行	3		3,000.00
陝西銀行	1		1,000.00
經濟部	4		4,000.00
復興實業銀行	3		3,000.00
華僑聯合銀行	1		1,000.00
亞西實業銀行	1		1,000.00
四川建設銀行	2		2,000.00
中央印製廠	捐贈		10,000.00
重慶銀行	5		5,000.00
中農銀行	2		2,000.00
永生錢莊	捐贈		1,000.00
同生福錢莊	1		1,000.00
中南銀行	2		2,000.00
中央銀行	捐贈		20,000.00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3	3,000.00
行政院	4	4,000.00
成大銀行	2	2,000.00
聚康銀行	3	3,000.00
泰裕銀行	3	3,000.00
中國國貨銀行	3	3,000.00
金城銀行	3	3,000.00
大陸銀行	3	3,000.00
湖南省銀行	3	3,000.00
貴州銀行	3	3,000.00
四明銀行	3	3,000.00
安徽地方銀行	3	3,000.00
義平錢莊	3	3,000.00
聚豐錢莊	3	3,000.00
雲南興文銀行	3	3,000.00
山西裕華銀行	3	3,000.00
志誠錢莊	2	2,000.00
復興錢莊	2	2,000.00
光裕銀號	2	2,000.00
信通錢莊	3	3,000.00
正大永錢莊	3	3,000.00
信源錢莊	3	3,000.00
萬鑑錢莊	3	3,000.00
濟康錢莊	2	2,000.00
銀行公會	5	5,000.00
建國銀行	3	3,000.00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福鈺銀行	3	3,000.00
建業銀行	3	1,000.00
大川銀行	3	3,000.00
復禮銀行	3	3,000.00
浙江地方銀行	3	3,000.00
江西裕民銀行	3	3,000.00
廣西銀行	3	1,000.00
福餘銀行	3	3,000.00
謙泰裕銀行	3	5,000.00
總匯銀行	3	2,000.00
金源錢莊	3	2,000.00
江慶銀號	3	2,000.00
江漢銀行	3	3,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3	3,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3	3,000.00
中南銀行	3	2,000.00
濟康銀行	3	3,000.00
川鹽銀行	3	5,000.00
同心銀行	3	3,000.00
湖南省銀行	3	3,000.00
光裕銀號	3	2,000.00
興誠銀行	3	2,000.00
四川省銀行	3	5,000.00
西康省銀行	3	3,000.00
安康銀行	3	3,000.00
吳淞宇先生	120	120,000.00

黃瑞士先生	70		70,000.00
警察第四分局	12		12,000.00
趙警察第一分局	95		95,000.00
李門售	86		86,000.00
門售	130	600.00	78,000.00
門售	85	400.00	34,000.00
公演支出			715,812.00
公演淨收入			362,188.00
聯歡晚會			
募捐券款收入			
玻璃公會	1	3,000.00	3,000.00
糖商公會	2		6,000.00
圖書館	1		3,000.00
屠商公會	2		6,000.00
顏料公會	2		6,000.00
輪船公會	5		15,000.00
電料公會	4		12,000.00
福利營業公司	2		6,000.00
美援華會	2		6,000.00
綢絲呢絨公會	10		30,000.00
牙刷公會	1		3,000.00
紙張公會	2		6,000.00
油商公會	2		6,000.00
國藥公會	1		3,000.00
酒商公會	2		6,000.00
土布公會	2		6,000.00

包括演出費400,000, 場租費64,000, 在內。本晚會於34年6月29-30日在陪都江蘇同鄉會舉行, 共售出票357張, 所有開票款承右開諸先生自6月29日至9月6日陸續交由本社收訖。

藥材公會	2		6,000.00
俄國大使館	8	3,000.00	24,000.00
電力公司		捐贈	5,000.00
某公會	2		6,000.00
鄒志奮先生	2		6,000.00
馮副處長宗蓀	4		12,000.00
金副處長輅	10		30,000.00
關麟徵將軍	30		90,000.00
關麟徵將軍		捐贈	10,000.00
建國藥房	6		18,000.00
王百里先生	6		18,000.00
建國銀行	6		18,000.00
和成銀行	15		45,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5		15,000.00
實業銀行	10		30,000.00
泰裕銀行	10		30,000.00
王冠英夫人	13		39,000.00
川康銀行	15		45,000.00
大同銀行	20		60,000.00
金城銀行	20		60,000.00
周太太	6		18,000.00
煤炭公會		捐贈	2,000.00
余霞先生	2		6,000.00
文維章先生	20		60,000.00
遷川工商聯合會	25		75,000.00
范鶴言先生	16		48,000.00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包括場租80,000在內

郵匯局	16		48,000.00		
傅汝霖先生	10		30,000.00		
大同銀行	6		18,000.00		
郝襄理	10		30,000.00		
門售	16		48,000.00		
” ”	5	2,000.00	10,000.00	1,083,000.00	
晚會支出				481,269.00	
晚會淨收入					601,731.00
合計					\$1,246,636.00

陪都婦女福利社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陪都婦女福利社
- 第二條 本社以救濟貧苦婦女之生活解決職業婦女之困難及增進一般婦女之福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上清寺中四路十二號并在市區各地設立分社

第二章 事業

- 第四條 本社事業分婦女福利事業生產事業及輔導事業三項工作
- 第五條 本社婦女福利事業舉辦

- 一、托兒所
- 二、助產醫院
- 三、診療室
- 四、寄宿舍
- 五、社交室
- 六、娛樂室
- 七、圖書室
- 八、理髮室
- 九、浴室
- 一〇、運動場
- 十一、其他福利事業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第六條 本社生產事業舉辦

- 一、成衣部
- 二、洗染部
- 三、畜牧部
- 四、家庭工藝部
- 五、紡紗部
- 六、其他生產事業

第七條 本社輔導事業舉辦

- 一、升學輔導
- 二、職業介紹
- 三、法律顧問
- 四、物品寄存
- 五、居住指導
- 六、傭工訓練
- 七、其他輔導事業

第八條 本社并協助主管機關組織婦女勞動服務隊為社會服務

第九條 本社各項事業依照本章程另訂業務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分明實行

第三章 組織任期權限及職員名額

- 第十條 本社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構社員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執行一切業務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十八

人由社員大會推舉之組織理事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公推担任

第十三條 本社設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

由社員大會推舉組織監事會

第十四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監事公推担任

第十五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理事會遴選辦理本社一切

工作

第十六條 本社設福利生產事業輔導及總務四組每組各

設組長一人由社長任免之

第十七條 本社任用組員三十人至五十人服務員二十至

四十人由社長任免之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權限如左

一、決定本社之組織

二、討論業務興革

三、選舉或罷免本社理監事

四、修改社章

五、決定工作計劃

六、審核工作報告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二、督促編製工作計劃

三、審查工作報告

四、議決本社辦事章程

五、決定社員入社或退社

六、督促編擬經費預算

七、召集社員大會

八、理事會議決事項交社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監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收支賬目

二、監察工作勤惰

三、審核經費預算

四、其他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聘請德高望重之婦女界名宿為名譽

事長或名譽理事

第二十二條 社長秉承理事會之命對內總理一切對外公務

得以本社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組組長就其所担任業務承社長之命主管各

該組工作組員服務員就其職位執行工作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及社長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六條 社長得視事實需要酌用技術人員及指導員

第四章 社員入社及除名

第二十七條 凡品性端正之婦女對於婦女福利事業富有興

趣經發起人或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本社理

事會通過後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二十八條 社員因須離開本市不能履行社員義務時得申

請出社

第廿九條 社員有左列精事之一者經理事會通過後除名

- 一、違反政府法令經懲戒有據者
- 二、現行刑事犯
- 三、違反社章
- 四、不履行社員義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章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條 社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免費接生
- 二、醫藥費之減免
- 三、托兒所等費用之減免
- 四、本社各種婦女福利事業之優待
- 五、本社生產事業工資之加給
- 六、免費供給本社出版物
- 七、應徵本社職員之優先任用

第三十一條 社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繳納入社費及常年費
- 二、出席社員大會
- 三、本社其他規定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二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普通社員入社費每人二十元常年費每人每年

十元團體社員入社費每單位五百元常年費二百元社員一次捐款一千元以上者得為永久社員每年不再繳費上項入社費於入社時繳納常年費於每年七月間繳納之

第三十六條 社員家境清寒無力繳納有確實證明者得免繳

常年費

第三十七條 本社開辦費向名界募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常費除社員納經基金收入及事業收入

外仍有不敷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九條 本社預算由理事會督促社長編製經監事會之

核定提出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社員

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項章程根據本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經社員大會通過并呈准主管官署備

案後實行

陪都婦女福利社工作計劃綱要

第一章 組織

一、宗旨：本社為謀陪都婦女之福利特邀集婦女界領袖暨

熱心贊助婦女福利人士組織陪都婦女福利社

二、社址：本社總社設於陪都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分社

三、社員：凡熱心婦女運動之陪都婦女經發起人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得爲本社社員

四、組織：本社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負責推動社務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社設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負責審查本社一切業務之責由全體社員大會推選之任期與理事同

六、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理事會推選之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主持本社一切業務下設總務福利生產事業及輔導

等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社長任免之并報理事會備查各組設組員服務員若干人由社長任免之

七、本社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一項 福利事業

甲 助產醫院

一、助產醫院內設一等房二間二等房二間三等房

四間計收容產婦卅名於經費充裕時再行擴充

二、收容對象以從事教育與公務之婦女抗戰軍人家屬暨貧苦民衆之眷屬爲限

三、助產費用力求低廉手續力求精到

四、本院附設平民診療所每日上午聘請各著名醫師輪流診療免收診費

乙

寄宿舍

一、本社爲便利陪都婦女住宿起見特備寄宿舍一所共容舖位四十個

二、寄宿舍住宿期限以十天爲限其特殊情形逾十天者其費用照規定數額加半數收費逾二十天者加倍收費最多不能超過一月但經本社社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寄宿舍附設簡易食堂食品以富於營養成份費用力求其低廉爲原則

四、寄宿舍及食堂開放時間及各項章則另定之

丙

社交室

一、本社附設社交室爲陪都婦女集會之所

二、社交室以容納一百人爲度凡婦女正當社團集會或民衆喜慶等事均得借用酌收租金其辦法

五、凡抗戰軍人家屬及赤貧婦女經審查確實後得由本社供給其治療上必需之藥品並免收藥費

六、產婦住院以十五日爲限住院期內如發現其他病症必須長期住院診療者得介紹其他醫院診治之

七、本醫院附設托兒所收容自出生至四歲之嬰兒三十名

八、托兒所所收嬰兒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暫定爲二十名短期一百名

九、托兒所各項章則另定之

另定之

丁 娛樂室

- 一、本社娛樂室為陪都婦女公餘游息之所
- 二、娛樂室設國樂及西樂樂器各種棋類乒乓球籃球排球等陪都婦女得依照規則使用
- 三、娛樂室每年舉行棋賽球賽及音樂表演等其辦法另定之

戊 圖書室

- 一、本社為使陪都婦女獲得新智識起見特設圖書室
- 二、本社圖書除本社自行購置外并向外徵集一切現代婦女讀物
- 三、本社聘請專家主講各種學術講座凡陪都婦女均可自由參加俾獲得有系統之智識
- 四、閱書借書規則另定之

己 理髮室

- 一、本社為便利婦女整容理髮起見特設理髮室
- 二、陪都婦女理髮整容可向本社購券價格力求低廉

三、理髮室章則另定之

庚 浴室

- 一、本社特設浴室五間有陪都婦女沐浴之所
- 二、沐浴時須先向本社購券依次入浴
- 三、浴室規則另定之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第二項 生產事業

甲 縫紉部

- 一、本社招致熟練工人并購置縫紉機四架為各界縫紉衣服之用
- 二、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縫紉班各界婦女如須學習縫紉可由本社教授惟學成時須繼續在本部服務一定時間其工資從優付給
- 三、縫製價格收件及縫紉班組織規則另定之

乙 洗染部

- 一、本社設洗染部洗染一切中西絲棉毛麻織物其價格另定之

丙 畜牧組

- 一、本社特設畜牧組暫在石橋坡設所辦理畜牧工作

- 二、本社畜牧組工作暫以養雞收豬養兔養蜂種菜植花等為限

- 三、本社設簡易畜牧訓練班聘請專家教授畜牧及圍藝知識本社社員得請求聽講及實習

四、簡易畜牧訓練班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丁 家庭工藝組

- 一、本社為促進家庭婦女生產起見特設家庭工藝組
- 二、簡單工藝以製鞋縫製襯衣及刺繡等為主

三、家庭婦女得依式覓保領取原料回家製成後繳

社領取工價

四、領繳辦法及工價計算辦法另定之

戊 紡織廠

一、為使一般婦女獲得職業并參加後方生產起見

本社擬籌設紡織廠

二、紡織廠資金過鉅場址一時不易覓得由本社另

案計劃辦理之

第三項 輔導事業

甲 升學指導

一、本社為使女青年獲得入學機會特派專人駐社

以備諮詢

乙 職業介紹

一、本社為使一般婦女獲得職業起見特設職業介

紹組其辦法另定之

丙 法律顧問

一、本社設法律顧問為一般婦女解答法律上之疑

問

二、婦女界如有法律問題發生本社可代為協助辦

理

丁 物品寄存

一、凡婦女界有物品暫時無法寄放得寄放本社

二、寄放物件不收笨重行李及貴重物品

三、本社得酌收保管費寄存辦法另定之

四、如遇有空襲時本社概不負責保管則由寄存者

自行取回保管否則如有損失被炸事項本社不

負賠償之責

戊 居住指導

一、本社為解決一般婦女來渝之居住問題設居住

指導部以備諮詢

己 傭工訓練班

一、為增進一般婦女傭工智識提高工作效率起見

辦理傭工訓練班

二、詳細計劃另行擬定

第三章 經費

一、本社開辦費擬定國幣一百萬元由本社發起人向熱心公

益人士或機關團體募集并呈請各長官補助

二、本社經常費暫定國幣十萬元除本社社員常年費基金利

息及事業收入外并呈請各有關機關補助

三、本社社員入社費及常年費另行規定

四、本社經費預決算另擬定之

第四章 附則

一、本社一切章程則根據本計劃訂定之

二、本社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助產醫院章程

- 一、本社爲謀保障婦女生產之安全起見特設助產醫院
- 二、本院設一等房間二間二等房二間三等房四間可容產婦三十人俟經費充裕時再行逐步擴充
- 三、本院暫以收容各公教人員眷屬工商界貧苦平民之產婦爲限

爲限

- 四、產婦須按照手續向本院申請施行產前檢查或住院生產
- 五、產婦登記時須由申請人（家屬）填具保證書及登記表
- 六、產前檢查一律免費助產費每人酌收二百五十元本社社員及抗戰出征軍人家屬免收住院期間每日一等房每人六十元二等房每人四十元三等房每人二十五元預繳十日凡抗戰軍人家屬及本社社員住院者八折繳費
- 七、產婦住院最多以十五日爲限住院期內如發現其他病症必須長期住院診療者得請其另覓醫院診治
- 八、產婦入院酌帶費用以備不時之需
- 九、出外助產每人收費三百元本社社員八折計算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托兒所組織綱要

- 一、本社爲使公教人員眷屬兒女有所寄托便利工作起見特選定機關附近適當地點分別設置托兒所若干所（以下簡稱本所）
- 二、每所聘請專科醫生二人負責辦理看護四人助理看護二人負責教養之責
- 三、每所受托自一個月至四歲之幼兒三十名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 四、托兒分日間托兒及日夜托兒二種，長期暫定廿名，短期十名
- 五、托兒所需費用另定本社社員八折計算
- 六、托兒規約另定之

婦孺診療室規則

- 一、本社爲公教人員眷屬及貧苦婦孺診療便利起見，特設婦孺診療室。
- 二、本室聘請著名中西醫師各二人，看護四人，司藥一人經常駐室診療。
- 三、本室就診人以婦孺爲限。
- 四、本室定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日爲診療時間，（星期日及例假除外）急病隨到隨診，其餘均須按照掛號次序就診。
- 五、就診人應由其家屬或親自先向掛號處申請登記領取號牌俟呼號時入室就診如有急病應向掛號處聲明以備提前診治，均免收診費，如由本室配藥得酌收藥費。
- 六、凡抗戰軍人家屬及赤貧婦女，經查明屬實者得免費。供給其治療上必需藥品。
- 七、出診酌收車馬費五十元，隨請隨到。
- 八、分期免費接種牛痘及注射防疫針。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幼稚園簡則

(一) 本社爲提倡集體教育使公教人員兒女有所教養起見特選定新市區適當地點設置幼稚園一所(以下簡稱本園)

(二) 本園聘請教師二人助教二人負責教導之責

(三) 本園收二歲半至四歲半之幼兒三十名

(四) 本園分全日半日讀兩班每班以十五人至廿人爲限

(五) 園生收費辦法另定本社社員兒童以八折計算

(六) 園生入學詳細規約另定之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社交室規則

一、本社爲便利一般婦女集合並促進交誼起見，特設社交室。

二、本室可供婦女界演講座談展覽人民婚喪以及其他集會之用。

三、本室約可容約二百人，其有超過此限度之人數時，本室得拒絕借用。

四、凡借用本室者，須於五日前備函敘明集會性質借用時進或派負責人前來接洽。

五、借用本室者，每日收費卅元，晚間電燈每小時酌收五元如須加燈另行商訂，預定時并須先繳上項各費。

六、在本社集會之社團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否則本社得予拒絕。

七、借用人如在借用期間因空襲或意外情事不能按照時借用得商洽改期舉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本室借用時間，室內秩序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九、借用本室，其有損壞各項器具及牆壁須照價賠償。

十、本室爲適應需要借用人得委託代辦茶點及餐食。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娛樂室規則

一、本社設娛樂室，爲一般婦女公餘遊息之用。

二、本室設置各種樂器及象棋圍棋；乒乓球高爾夫球木錘球竿毬子等。

三、室外運動器具如籃球網球排球壘球棒球等亦陸續設置。

四、凡來室娛樂者須先向服務員處登記，辦理領取樂器或運動器具等手續。

五、遊戲或運動均可請求本室派員指導。

六、借用人須於運動或娛樂完畢時將借用器具交還。

七、娛樂及運動器具借用人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八、本室得酌量實際情形舉行音樂演奏會及棋賽球賽等。

九、娛樂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過時停止借用。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寄宿舍規則

- 一、本社爲便利婦女寄宿并改善旅居生活起見特設寄宿舍
- 二、本社暫定一所設鋪位四十個（寄宿以婦女爲限）
- 三、住宿期限每人不得超過十天每天收費拾元不收任何雜費超過十天者照原定寄宿費增收百分之五十以後每逾十日照原定寄宿費遞增百分之五十以示限制本社社員八折計算
- 四、宿費預繳五日寄宿不滿五日者照日數結算退還滿五日仍須續住時再預付五日否則停止寄宿
- 五、旅客入社時應親向本社登記并填寫旅客登記表將身份證明書驗明預付寄宿費方得入寓
- 六、停止寄宿應於當日上午前通知結算逾時以一日計算
- 七、宿舍除換洗衣服鞋襪及小零件可放置於床上抽屜其餘物品概交本社寄存
- 八、宿舍內各鋪位須隨時保持整潔不得拋置衣物及任意翻亂床鋪致礙觀瞻
- 九、有精神病或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者本社得拒絕其寄宿
- 十、旅客不得在宿舍會客并不得藏有違禁物品及易燃物件
- 十一、宿舍每日午前六時開門午後十時關門十一時熄燈旅客應於規定時間出入及就寢
- 十二、寄宿旅客對本舍如有改進意見可隨時口頭或書面通知當盡量採納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職業介紹規則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 一、凡託介紹職業者可親來本社登記
- 二、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及例假全日停止）
- 三、在登記期間本組得隨時約請登記人來社談話
- 四、登記人才隨時供委託人才機關之選用本社除開單介紹外去取之權絕不參加意見
- 五、如荷機關委託物色人才本社當介紹相當資格者多人以憑選擇
- 六、如須經濟保證之職務本社謝絕介紹
- 七、登記人在本社登記後本社並不保證職務如不能在短期內介紹成就登記人不得有所責難
- 八、凡經本社介紹職業成就者必須覓具可靠之保人
- 九、凡經本組介紹成就者如因過失被辭退或無故自動離職者本社不另再行介紹
- 十、請求介紹職業者如不能親自前來可以書函請求登記
- 十一、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物品寄存部規則

- 一、本社爲便利一般婦女存放物品起見特設物品寄存部
- 二、寄存物品以三件爲限每件不得超過十公斤
- 三、寄存物品須自行封鎖牢固否則如有遺失本社不負責任
- 四、寄存物件每件每日取費一元以三日爲限逾期每件每日取費二元
- 五、寄存時應將物件先行登記簽名蓋章當面點交本社服務

員領取收據將來憑據取物并簽章核對

六、寄存物件如發現違禁物品時得報請軍警憲機關沒收之

七、如本部寄存物件已滿得暫行停止收受

八、特別貴重或易燃易爆易腐及腥臭物品得拒絕寄存

九、寄存收據如有遺失須先詳開物品清單簽蓋與登記時所

留同樣之簽字或圖章并覓保證明後始得領取但寄存人

尚未發現遺失時所存物件已為他人持據領去時本處概

不負責

十、存放物品如遇空襲或他種外損壞時本處不負賠償責

任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洗 染 部 規 則

一、本社為便利本市公教人員洗染衣物起見特設洗染部

二、各界如須洗染衣物先將衣物交與本部掣取收據於定期

內繳費取貨

三、洗染價目另訂

四、洗染衣物於定期後六個月不來領取者本社不負保管責

任

五、洗染衣物如有遺失照價日賠償如因空襲或不可抗力之

損害而致遺失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六、凡本社社員及出征軍人家屬洗染衣物均照價九折計算

七、洗染收據如有遺失須詳開種類質料花色件數覓保證明

繳費取件如本人尚未發見遺失收據而洗染衣物已被他

人先行持據領去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縫 紉 部 規 則

一、本社為救濟失業婦女及供應各界需要特設縫紉部為各

界縫製中西衣服

二、婦女界如須學習縫紉技術可向本部申請教授學成後須

在本部服務一年工資另給

三、本部徵求家庭任縫紉工作婦女將履縫紉衣服者五分

配利用餘暇從事工作

四、本部除縫製衣服外其他手工如頭圍圍裙手巾及刺繡等品

均可承製

五、各界縫製衣物須向本部登記量好身材定期憑收條繳費

取件

六、製成品逾期六個月不取時得由本部拍賣充作工資

七、凡遺失取衣收據須詳開衣料顏色質料及成衣種類覓保

證開始得繳費領回但在未發現遺失而衣服已被他人持

據領去時本部概不負責

八、縫紉部價格另訂價目表

九、本社社員及出征軍人家屬縫製衣物照定價九折計算以

示優待

十、本社社員及出征軍人家屬為本部工作時其工資另行加

給百分之五以示優待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理髮室規則

- 一、本社爲便利婦女敷容理髮起見特設理髮室
- 二、本室理髮整容擬照新生活標準辦理不得燙髮電髮或染指紅唇等
- 三、本室理髮整容均限女性
- 四、本室理髮每人取費五元單獨洗頭取費三元捲髮取費四元擦油取費四元於購券時說明並繳費本社社員九折取費
- 五、理髮整容者可先向本社購券依次入座不得爭先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升學輔導處規則

- 一、本社爲使女青年明瞭各學校情形俾適合升學志願起見特設升學輔導處
- 二、諮詢者須具姓名住址及詳細開具諮詢事項
- 三、凡以學校情形或升學志願就詢者可親自來處除隨時解答外并代商有關方面探詢
- 四、如女青年不能親自來處詢問可逕函本處并附足回信郵資以書面探詢
- 五、入學手續亦可請由本社代爲辦理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法律顧問處規則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 一、本社爲解答一般婦女法律上之問題特設法律顧問處
- 二、婦女界如有法律上疑難疑問，可來本社詢問，或用書面請求解答。
- 三、凡各界婦女有關兵役問題，亦可來社詢問，或用書面請求解答。

四、凡對法律上兵役上之問題，本處以書面答覆爲原則，如有緊急事故，急待解決，由本社函介律師或兵役主管人員當面解答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浴室規則

- 一、本社爲便利各界婦女沐浴起見特設浴室。
- 二、本室設盆塘五個。
- 三、盆塘每小時收費七元，不另取小費，并遵奉新生活之規定不擦背不修腳。
- 四、入浴者須先向本社營業部購票依次入浴。
- 五、本社社員及出征軍人家屬均照定價八折計算。
- 六、本社沐浴時間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居住指導辦法

- 一、本社爲解決一般婦女來渝後居住問題特設居住指導部以備諮詢。
- 二、申請人須至本社索填登記表詳細填明姓名，所需居住

地址房屋數量及接洽地點。

- 三、來函申請登記者須將上列各項逐一寫明以便答覆。
- 四、申請人僅須短期居住則可在本社寄宿舍居住，如遇客滿則可預先登記以便有舖位時通知不代為介紹旅館。
- 五、經登記後遇有相當機會當即介紹直接接洽。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圖書室規則

- 一、本社為一般婦女獲得新知識起見特設圖書室。
- 二、本室閱覽人以婦女界為限。
- 三、閱覽人須先領取閱覽證除雜誌得自由閱覽外其餘先就目錄檢查明所需書籍填寫借書單辦理借書手續閱覽完畢後歸還入室時並將閱覽證交還。
- 四、借閱書籍每次不得超過二冊。
- 五、各項圖書一律不准外借或剪損壞須照價賠償。
- 六、圖書室內不得攜帶小孩食品及龐大物件入內。
- 七、閱覽人須守公共秩序請勿重力走動高聲談笑及隨地吐痰吸煙食物等。
- 八、本室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過時停止閱覽。
- 九、本社隨時聘請專家舉行定期講座婦女得自由參加聽講。
- 十、各界婦女所需書籍本室尚未購置者可書明名稱價值及出版處以備添置。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傭工訓練班簡章

- 一、本社為增進一般婦女傭工知識提高工作效率起見辦理傭工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 二、本班設主任一人教導訓育各一人辦理一切訓練事宜指導員四人負訓練之責。
- 三、凡已在本市傭工或志願在本市傭工之婦女均須入本班分期受訓。
- 四、訓練時間暫定二星期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午后四時止。
- 五、訓練期間伙食自備（由本社平價食堂供應）其餘費用由本班呈請陪都婦女福利社補助。
- 六、訓練科目：主科為家事縫紉，烹飪，衛生常識四課副科為識字算術（以心算為主）精神講話三課。
- 七、每期訓練三班每班六十人：
 - 甲班 技能優良而有確保者
 - 乙班 技能尚優而無保證者
 - 丙班 技能平常而無保證者
- 八、傭工婦女受訓畢業後得代為介紹工作並負責保障。
- 九、本班地址暫設金湯街傭工介紹所內。
- 十、本簡章自經呈准陪都婦女福利社後施行。

傭工介紹所介紹規約

- 一、凡欲雇用女傭者可至本所登記
- 二、登記時須詳細開明姓名住址人口職務及所希望於傭工之工作條件及待遇
- 三、登記後即由本所選定傭工數人約定時間與雇主面洽或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逕來本所自行選擇
- 四、雇傭契約成立後雇主應按照商定工資付與傭工本所係為社會服務雇傭雙方概不受酬
- 五、傭工已有妥保交由雇主查檢後設有事故發生概由具保人負責無保者本所概不負責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客飯部規約

- 一、本社為便利旅客起見特設客飯部
- 二、凡在本寄宿舍寄寓者皆可參加
- 三、本社備有客飯券每券十元於每晨八時在寄宿舍管理處預售
- 四、客飯券分午餐晚餐兩種
- 五、客飯每客一菜一湯均由本社客飯部規定參加者不得隨意更換
- 六、凡購飯票只限於當日應用不得延至次日食用
- 七、凡購午餐券而午餐并未在本社食用者即行作廢不得保留至晚餐食用
- 八、凡參加本社客飯者須遵守本社規定否則拒絕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九、本規約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福利輔導員委會章程

卅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謀本市傭工福利之增進組訓工作之加強特邀集各有關機關組織陪都婦女福利社傭工福利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1) 社會部
- (2) 振濟委員會
- (3) 衛戍總司令部
- (4) 憲兵司令部
- (5) 重慶市黨部
- (6) 社會服務處
- (7) 市社會局
- (8) 市警察局
- (9) 市衛生局
- (10) 日用品供銷處
- (11) 陪都民食供應處
- (12) 花紗布管制局
- (13) 勞動局
- (14) 陪都婦女福利社

以上各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三、本會職權如左：

- (1) 傭工介紹所執行業務之協助事項
- (2) 傭工介紹之設計事項
- (3) 傭工福利之改進事項
- (4) 傭工組訓事項
- (5) 傭工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 (6) 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本會決議案交陪都婦女福利社負責執行

四、本會設名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推舉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委員會遴選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以上各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276B

四年來之陪都婦女福利社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印行者：中華婦女福利社

南京成賢街沙塘園七號

